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脑血管功能检测仪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446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书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购置**脑血管功能检测仪**一台，现对该设备组织招标，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竞标。

1. 招标编号：ZTBB202446
2. 采购内容：**脑血管功能检测仪**
3. 招标内容：在满足本次招标所需产品要求资质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和商务内容进行评审。
4. 投标商资格：
 -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设备的经营资格；
 -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要求投标商提供针对本次招标产品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6. 开标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综合办公楼四楼 411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货物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经营资质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产品，均为合格的货物。

2、资质文件要求：

-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近三年以来销售类似产品的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④制造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
- ⑤投标产品的注册证
- ⑥制造厂家对投标单位的唯一授权书

请提供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 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单位概况；
-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 ④项目偏离表；
- ⑤投标文件响应；
- ⑥售后及相关承诺；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价格表正本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一同报送，封口处加盖公

章或由投标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应于通知开标当天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标现场。

4、投标报价：

- (1) 项目限价 48 万元人民币以下；
- (2) 招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3) 确保医疗安全、医疗质量情况下，低价中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6、纪律与保密

- (1) 参与评审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评委会职能：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最终报价、阅读审查投标文件、评委评审几个阶段进行。

(1) 投标报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保质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2) 评审：开标后，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审核。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评审内容：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评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前三名排序。

五、买卖合同：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签订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是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脑血管功能检测仪一台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设备要求：无需专用耗材；技术要求部分需要提供证明性文件；
- 2、技术参数要求：通过超声多普勒无创伤检测颈总动脉血液流速和压力的数据，运用脑血管动力学模型和理论，进行分析和计算得到的参数，给临床分析脑血管功能状态提供参考数据；
- 3、配置要求：
 - 3.1 包括主机 1 台（含脑血管功能检测系统）、显示器 1 台、打印机 1 台（选配）、流速探头 1 个、压力探头 1 个、心电肢体夹 3 个；
 - 3.2 双电源开关保护；
 - 3.3 ≥ 19 寸液晶显示器，可 360 度范围旋转调节，90 度上下调节；
 - 3.4 脚轮设计，便于移动；
 - 3.5 外形尺寸： $\leq 60\text{cm} \times 58\text{cm} \times 125\text{cm}$ ；
 - 3.6 重量： $\leq 42.5\text{KG}$ ；
- 4、技术规格
 - 4.1 需有两种波形冻结方式；
 - 4.2 血流速度测量范围：5-100cm/s；
 - 4.3 血流速度测量探头频率：5MHZ，偏差 $\pm 5\%$ ；
 - 4.4 流速探头输出功率小于 50mW；
 - 4.5 流速最大工作距离 $\geq 6\text{mm}$ ；
 - 4.6 血流速度检测系统流速测量准确度：5-10cm/s 误差值 $\leq \pm 2\text{cm/s}$ ；11cm/s-100cm/s 范围，误差值不大于读数的 $\pm 15\%$ ；
 - 4.7 检测仪用压力传感器在给一个外部信号时，检测仪应具有动态显示波形的功能；
 - 4.8 施加 1kpa-35kpa 的脉搏波，屏幕最大值减去最小值大于 10(注：增益调节处于最小位置)；
 - 4.9 心电同步功能具有动态显示心电同步信号的功能；
 - 4.10 心率误差：心率范围 30-180 次/分，误差 ± 2 次/分；
 - 4.11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4 小时；



4.12 产品的安全通用要求符合 GB9706.1-2007 要求；产品的安全专用要求符合

GB9706.9-2008 要求；产品的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 YY0505-2012 要求；

- 5、检测指标：颈总动脉平均血流速度（ V_{mean} ）、颈总动脉平均血流量（ Q_{mean} ）、颈总动脉最大血流速度（ V_{max} ）、颈总动脉最小血流速度（ V_{min} ）、脉搏波波速（ W_v ），特性阻抗（ Z_{cv} ），脑血管外周阻力（ R_v ），脑血管动态阻力（ DR ），临界压力（ CP ），差压（ DP ）；
- 6、脑血管功能检测系统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交货期：**3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每延迟交货一周罚款合同价 2%，以此类推。（具体条款以合同商务条款为准。）

3、**报价要求：**

(1) 投标应对脑血管功能检测仪报单价及总价（有配套耗材需耗材报价），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技术资料：**

投标商须提供整机商检证、报关单，所投产品的样本(或彩页)、质量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5、**货款支付：**

产品验收合格后依据发票，一月内向中标方支付 95%货款，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余款 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6、**运输：**

(1)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仓储、搬运等费用。

(2) 运输方式：投标单位自定。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选用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 供货厂商应在国内及长沙本地有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接到用户对产品进行维修保养或更换的通知后，保证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场；工作日 8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服务。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含造成院方或使用者损失的），全部由卖方支付。并免费提供后续维护调试服务；

(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8、**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a) 产品合格证

b) 检验测试报告

c) 其他资料

9、 验收：

(1) 产品到货并使用四周后，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对其外观、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产品验收单，以便结算。

(3)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及附件。

b) 产品清单、参数、数量、使用情况。

c) 验收完成结果为满意，方可确认为验收合格。